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 22 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秉政先生持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,2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0%；

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谢秉政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,733,9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,911,3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,822,6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谢秉政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5,290,000	8.00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5,29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谢秉政	不超过：5,733,900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911,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822,600股	2025/3/17 ~ 2025/6/16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方式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谢秉政先生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是否减持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2日